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教学成果（项目）

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院部、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〈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〉（广航院[2017]373号）》（见附件1）要求，现开展2023年度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要求

2023年度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申报，由各教学成果（项目）负责人对照《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〈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〉（广航院[2017]373号）》（附件1），对2023年度（成果/项目获得时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）获得的成果（项目）向所在单位提出奖励申报，并且附上成果（项目）证明材料。所在单位收集汇总，填写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申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学校教务处。超过期限未申报的，作为自动放弃处理。

“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”类项目奖励范围参考《2021年度广州航海学院大学生技能竞赛分类分级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并填写《竞赛类奖励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申请汇总表》和《竞赛类奖励项目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，并提供电子文件。电

子文档（含成果证明材料）和所有纸质材料（含成果证明材料）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7:00 前交至行政楼 216 室教务处教研科，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jyk2178@126.com（标题注明：“X X 院（部）2023 年度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统计材料”）。

联系人：李朝博

联系电话：32082178

附件：

1. 《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〈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〉（广航院[2017]373 号）》
2. 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申请汇总表》
3. 《2021 年度广州航海学院大学生技能竞赛分类分级情况表》
4. 竞赛类奖励项目汇总表

